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,经过认真审核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,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编制的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祁丽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蒋培登